#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受**府谷县财政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GKZB-2024-003**

**2、项目名称**：**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3、采购需求：**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等规定，拟对今后2年内大额资产需经第三方评估后公开拍卖处置。经研究决定，现需向社会公开招标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入围数量为3家。

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5、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企业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2022年或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复印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件复印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8）**信用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0）**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已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平台；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

2、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www.sxggzyjy.cn）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和平门酒店六楼会议室

3、开标地点：西安和平门酒店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财政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2-8734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11楼

联系方式：13488346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13488346234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5日